G-32

動物科學系__113__學年度之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__30__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_42_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_____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__4__學分、選修最低__14_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__6__學分、選修最低__24_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_____學分、選修最低_____學分 2.畢業論文：__12__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學分，不得少於最低畢業總學分要求
三、抵免學分：最高__9__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__6__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不限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__16__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專題討論三　　2 2.專題討論四　　2 3.博士論文　　1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無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組織委員會考核博士生研究論文進度。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二)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提出「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畢業標準」第一章第一條規定之英文成績證明。 (三)以口試方式考核博士論文之進度，若不及格，得再申請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於在學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 (四)博士生必須向招生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審查。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符合十一項之其他條件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一、其　他： (一)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2篇論文(其中SCI或SSCI論文至少1篇，但不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檢附之論文)，並為第一作者。 (二)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參加2次以上學術性研討會，並發表博士論文相關研究。 (三)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名單經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同意後推薦之。 (四)指導教授認為必要時，畢業前至少要協助兩學期各一學分以上之學生實習課程。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以論文研究為報告主題，參加系上論文宣讀。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符合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13 年　1 月　8 日修訂